

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标准文本有出入，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文本为准



ICS 13.040.20

Z 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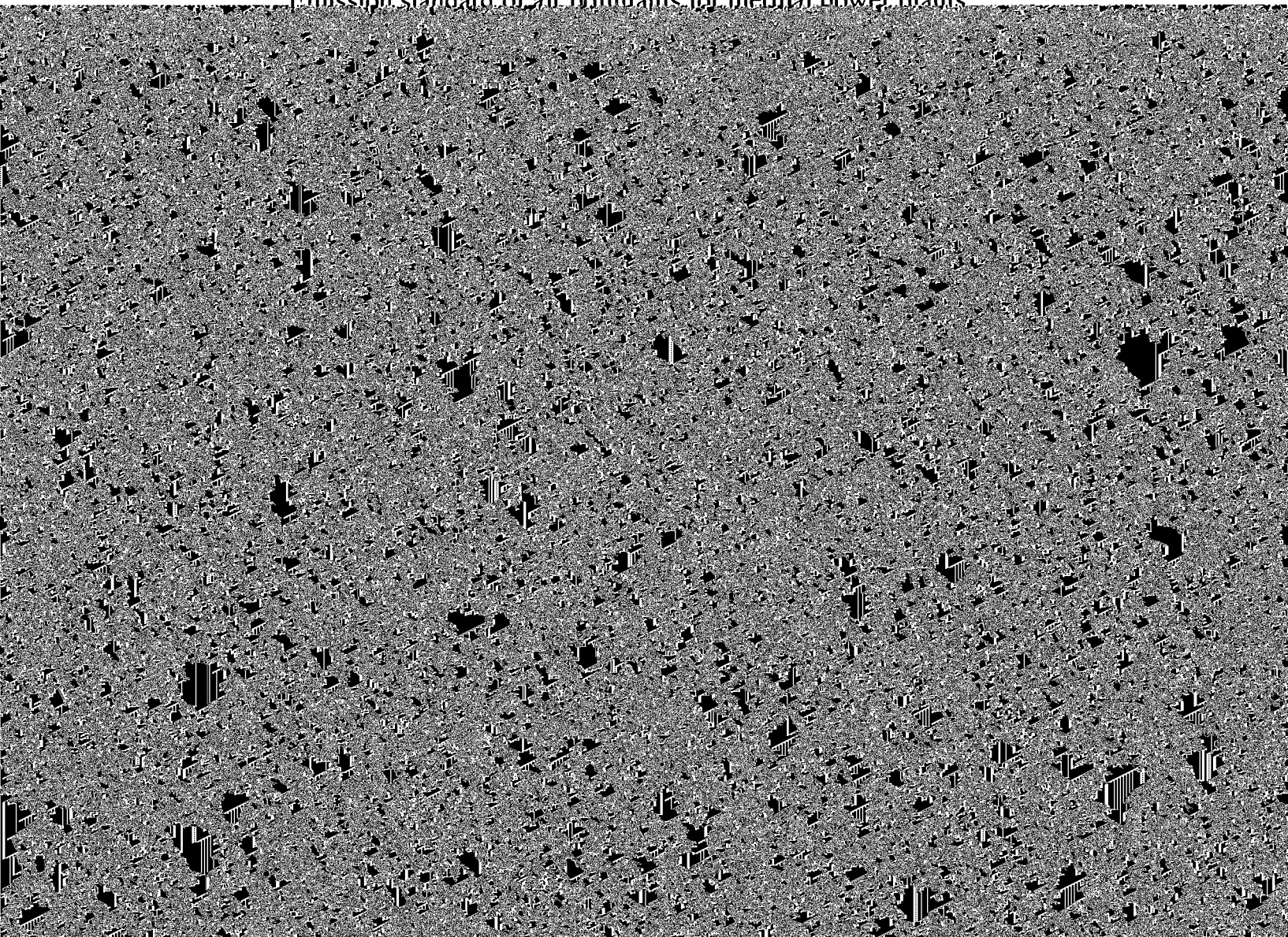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13223—2003

代替GB13223—1996

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thermal power plants

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目 次

前 言	II
1 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2
5 监测	4
6 标准实施	5
附 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烟气抬升高度计算方法	6

表2 火力发电锅炉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单位: mg/m^3

时 段	第 1 时段		第 2 时段		第 3 时段
实施时间	2005 年 1 月 1 日	2010 年 1 月 1 日	2005 年 1 月 1 日	2010 年 1 月 1 日	2004 年 1 月 1 日
(mg/m^3)					400

式中：

- c ——折算后的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， mg/m^3 ；
- c' ——实测的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， mg/m^3 ；
- α' ——实测的过量空气系数；
- α ——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。

5.3 全厂第1时段火力发电锅炉二氧化硫平均浓度计算

全厂第1时段火力发电锅炉二氧化硫平均浓度按公式(6)计算。

$$c = (c_1 \times V_1 + c_2 \times V_2 + \Lambda + c_n \times V_n) / (V_1 + V_2 + \Lambda + V_n) \dots\dots\dots (6)$$

式中：

- c ——全厂第1时段火力发电锅炉二氧化硫平均浓度， mg/m^3 ；
- $c_1、c_2、c_n$ ——按5.2中的方法折算后的第1时段中第1、2、n台火力发电锅炉二氧化硫浓度， mg/m^3 ；
- $V_1、V_2、V_n$ ——第1时段中第1、2、n台火力发电锅炉排烟率(标态)， m^3/s ；

表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

序号	分析项目	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
1	烟尘	GB/T 16157 重量法
2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图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测烟望远镜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光电测烟仪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
3	二氧化硫	HJ/T 56 碘量法 HJ/T 57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滴定碘量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电导率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
4	氮氧化物	HJ/T 42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43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

5.4 气态污染物浓度单位换算

本标准中 $1 \mu\text{mol}/\text{mol}$ (1ppm) 二氧化硫相当于 $2.86\text{mg}/\text{m}^3$ 二氧化硫质量浓度。氮氧化物质量浓度以二氧化氮计， $1 \mu\text{mol}/\text{mol}$ (1ppm) 氮氧化物相当于 $2.05\text{mg}/\text{m}^3$ 质量浓度。

$\rho = C K \Delta T$

(A7)